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任命陳建平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H股(「**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